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决定自2021年2月18日起，对以下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603	盛达资源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1年2月1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1年2月19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采笔起点为1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按同份额比例转入目标基金份额，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分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分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利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5/010037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7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8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9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460300/006131
11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1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3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14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421/000422
15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66/010028
16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17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18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19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055/006532
2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74/006531
2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2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23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4/006104
24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7/002091
25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6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27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815/002082
28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29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0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246/003871
31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2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591/003592
33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010/004011
34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009093/009094/009095
35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805/011453
36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45/010346
37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6286/006293
38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469
39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4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905/010031
41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42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409/010032
43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44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4/008525
45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8399/008400
46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942/006943
47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306/007307
48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7466/007467
49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968/010291
50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6/008527
51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636/011454
52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060/010061
5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54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990/009991
55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22/010123
56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03/010304
57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3
58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373/008374
59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67

注：①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②上述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只有场外份额可以进行转换。

本基金C类份额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以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业务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1年2月19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银联电子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招商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4折。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二）代销机构

1、自2021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以下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自2021年2月19日起，本基金C类份额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为：

序号	代销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阅读《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01@huatai-pb.com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2月1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52）

自2021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52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452），新增的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4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